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罚决〔2025〕0006号

杜国胜

证件号码：130621197207024233

住址：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大西良村 303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牌照为冀 FQ1171 重型运输车辆所有人杜国胜将该车辆温度传感器拔出垫高采取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被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照片；个人身份证件；冀 FQ1171 重型运输车辆照片；冀 FQ1171 重型运输车辆所有人杜国胜行驶证照片；杜国胜驾驶证照片；环境违法问题隐患提示函照片；冀 FQ1171 车辆所有人杜国胜行驶证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的权利，视为放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5000 元，法定罚款上限：5000 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每辆机动车 5000 元。：每辆机动车 5000 元（0%-100%）裁定为：100%；代入公式计算： $5000 = (100\%) \times 5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9日